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7-031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提议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18,171,0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向公司下发《关于对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0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要求，公司在认真自查并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础上，现就相关情况回复披露如下：

1、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过程，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并按照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7.18 条的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回复：

(1)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过程

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就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进行详细的探讨，结合公司 2016 年的盈利水平，整体财务状况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的成长性、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与资本公积金较高且股本规模相对较小、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等因素后，全体董事认为控股股东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的成长性相匹配且有利于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全体董事同意控股股东提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承诺在分配预案正式提交董事会审议时投赞成票。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披露方案公告》，并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 4 月 18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予以披露。

(2) 公司的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筹划到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预案并披露的期间内，公司遵守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参与讨论与分析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时进行了登记，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通过邮件、电话、口头等方式履行了

保密以及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公司已按规定在披露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 2016 年年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公司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7.18 条的要求，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三个月内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

回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三个月公司除按监管规则对互动易投资者的提问及电话问询进行回复外，在 2017 年 2 月 16 日进行了一次现场调研，具体情况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调研主要内容
2017 年 02 月 16 日	现场调研	中信证券胡焜、胡栋梁、刘慧，华松资产公司黄威威，惠民投资公司杜芳，文鼎投资公司陈心远，马良资产公司范长清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光伏电站业务开拓情况等。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20170216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3、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

公司不存在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公司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日